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處分類別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北市 信義區	<a href="#">昫安中醫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；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、4款。	暫緩執行	
2	新北市 三重區	<a href="#">王立德婦產科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0901	1100930
3	新北市 中和區	<a href="#">十全外科婦產科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1001	1101031
4	宜蘭縣 宜蘭市	<a href="#">宜迦居家護理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0901	1100930
5	桃園市 中壢區	<a href="#">合健骨科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；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、4款。	1100901	1100930
6	苗栗縣 苗栗市	<a href="#">楊克寧婦產科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7	臺中市 西屯區	<a href="#">乾元醫房中醫診所</a>	停約2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1001	1101130
8	彰化縣 彰化市	<a href="#">茂源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1001	1101031
9	嘉義市 西區	<a href="#">百安堂中醫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0701	1100930
10	嘉義市 西區	<a href="#">大學眼科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11	高雄市 新興區	<a href="#">毛重富耳鼻喉科診所</a>	停約2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0801	1100930 (1100901- 1100930抵 扣停約)
12	高雄市 前鎮區	<a href="#">大鈞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1001	1101031
13	高雄市 大寮區	<a href="#">大鎡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處分類別	處分原因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4	高雄市 三民區	<a href="#">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</a>	停約3個月 (中醫一般科)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暫緩執行	
15	澎湖縣 馬公市	<a href="#">鄭鴻藝內科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登錄就醫紀錄並申報醫療費用；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；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、3、4款。	1101001	1101231
16	臺東縣 卑南鄉	<a href="#">同安堂中醫診所</a>	停約2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101001	110113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
- 二、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
- 三、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。